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同意提名王建军、刘晓峰、张炜、陈雨人、钟璟、徐辉、黄凯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向洋、陈世敏、蒋耀、沈建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会议审议的拟任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

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三、关于签订《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2%股权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交易对方上海信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在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交易最终定价情况（本次交易最终以国资审批结果为准），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披露后续进展。

本次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向洋、金宇、陈世敏

2019 年 6 月 14 日